

乐清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乐防〔2021〕10号

关于做好中秋节前后疫情防控“十个一律” 措施的通告

9月10日以来，福建省莆田市、泉州市、厦门市等地报告发现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阳性人员，疫情形势严峻复杂，存在外溢风险。我市人口大进大出，随着中秋节假期临近，旅游、聚会等活动增多，疫情防控压力明显增大。为持续抓好“外防输入、内强管控”工作，全力巩固我市疫情防控成果，经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现就做好中秋节前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国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非必要暂缓来乐返乐；确需来乐返乐的，一律集中隔离，来乐返乐前应主动向所在乡镇（街道）申报。如隐瞒不报的，列入个人征信系统黑名单；造成严重后果的，一律依法依规追究责任。8月26日以来，有福建省莆田市、泉州市、厦门市旅居史的来乐返乐人员的共同生活人员，要根据

安排立即接受核酸检测。广大市民若发现国内中高风险地区 and 境外来乐返乐未管控人员，应主动向属地乡镇（街道）举报。

二、凡居家健康观察人员，一律从严管控；到医院核酸检测，要专人专车接送，严格落实全程闭环管控措施。居家健康观察人员因主观原因造成异动脱管的，一律转为集中隔离，如造成严重后果的，一律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并对监管责任人倒查追责。

三、提倡在外乐清人留在当地过中秋节，切实减少人员流动。广大市民非必要不前往疫情发生省份；确需前往的，务必做好个人防护，尽量不去人员密集场所，减少感染风险；返乐后一律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落实健康管理措施。人员聚集活动原则上一律暂停，确需举办必须严格审批，按“一活动一方案”要求做好疫情风险研判和防控方案，线下会议等活动原则上控制在100人以内。

四、学校要严格落实校长、班主任疫情防控责任，全面排查掌握有境外和福建省莆田市、泉州市、厦门市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教职工、学生、学生家属等信息，健全从“家门”到“校门”管控机制，广大学生家长应积极配合。要严格落实校园相对封闭管理和亮码、测温、登记、戴口罩等措施，校外人员非必要不进校门，特殊情况必须进校的需经学校审批同意登记备案并查验大数据行程码后方可入校。如有违反，一律严肃倒查追责。

五、各企事业单位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全面自查8月26日以来福建省莆田市、泉州市、厦门市旅居史人员及其近亲属情况，及时报告属地乡镇（街道），并落实好健康

管理举措。近期非必要不安排工作人员前往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出差、疗休养，不邀请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来乐参加活动。如有违反，一律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六、商场超市、农贸市场、酒店旅馆、影剧院、客运站、码头、火车站、旅游景点、养老机构、网吧等重点场所和空间密闭公共场所，一律要严格落实“测温+戴口罩+健康码行程码查验”和日常消毒、通风等防疫措施。近期娱乐场所、卡拉OK厅、麻将馆、棋牌室、桌游室、酒吧、浴室、足浴等室内密闭休闲场所暂停半个月。景点景区要采取预约、分流、限流等方式，科学合理控制人流密度。严控酒店等各类餐饮场所就餐人数，婚庆等宴席同一举办主体、同一空间不得超过100人，桌位间距不小于1米。如有违反，一律从严处理。

七、开设发热门诊的市级公立医院必须严格落实各级各类传染病预检分诊制和首诊负责制，严格落实发热病人闭环管理。民营医院、个体诊所、村卫生室一律禁止接诊“十大症状”患者。如有违反，一律关停；造成严重后果的，一律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药店应对购买发热、咳嗽等药品的人员，一律严格实施实名登记、信息报告制度；一旦发现发热病人，应立即报告属地乡镇（街道）。如有违反，造成严重后果的，一律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八、严格落实进口冷链食品“全受控、无遗漏”闭环管理措施。倡导广大市民近期不购不食进口冷链食品，机关、校园、医院、企业等内部食堂和酒店餐饮不宜提供进口冷链生食。如有

违反，造成严重后果的，一律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九、广大市民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各项规定，自觉做到不信谣不造谣不传谣。凡故意制造谣言、传播不实信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一律依法处置。要科学佩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保持安全社交距离；非必要不扎堆、少聚会、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如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应尽快到各发热门诊就诊，并如实告知旅居史，就医过程中要做好防护措施，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十、属地乡镇（街道）和村（社区）、行业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个人要坚决落实疫情防控“四方责任”，如有违反，一律从严倒查追责。

乐清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9月14日

